

11.16

MONDAY

約伯記

42:7-17

上主對約伯說了這些話後，就對以利法說：「我對你和你的兩個朋友很不滿意，因為你們議論我的話不比我的僕人約伯所說的正確。現在，你們要拿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到約伯那裡去，為你們自己獻上燒化祭。約伯要為你們祈求；我會悅納他的祈求，不按照你們的愚昧責罰你們。你們對我的議論，不如約伯所說的有理。」於是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按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。上主悅納約伯的祈求。（伯42:7-9）

傷痕後的新生

約伯記42章7至17節記述約伯故事的結尾。上帝不只聽見約伯的哀哭，也為約伯恢復尊嚴。他的朋友們甚至必須被約伯代求，才能得著上帝寬恕。然而，約伯記的結局，並不表示信仰只是「受苦之後就會加倍蒙福」，重點在於：人的痛苦不該被簡化為犯罪的結果，人的生命也不該被低谷定義。

這也讓人想到彰化基督教醫院「切膚之愛」的故事。1928年，彰化伸港一位貧苦農家孩子周金耀，因膝蓋受傷導致皮膚嚴重潰爛並併發骨髓炎，面臨截肢危機。蘭大衛醫師評估需要進行皮膚移植時，夫人連瑪玉自願捐出自己的皮膚，移植到周金耀身上，成為台灣醫療宣教史中深刻的愛與奉獻見證。

「切膚之愛」提醒我們，真正的信仰不是站在受苦者旁邊說道理，而是願意靠近他人的傷口，以具體的愛陪伴對方。約伯的故事也同樣呼籲我們：不要成為使人痛苦的安慰者，而要學習在人的破碎中陪伴、代禱，讓受苦者重新被看見，並相信上帝仍能在傷痕之後帶來新的生命與盼望。

老蘭醫生媽「切膚之愛」故事



「切膚之愛」故事主角，就是大家暱稱「老蘭醫生媽」的連瑪玉女士。她一生愛主愛人的佳美腳蹤，值得學習與景仰。連瑪玉女士1884年出生於英格蘭諾福克郡的庫郎索匹村莊，1909年25歲芳齡的她踏上宣教歷程來到台灣、1912年與蘭大衛醫師結褵協助蘭醫師醫療宣教事工。（影片內容請掃描QRCode觀賞）

憐憫的上帝，求祢使我以愛陪伴受苦者，見證傷痕後的新生與盼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